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自願公告 撤回清盤呈請

茲提述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4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高等法院提出的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除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高等法院已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下令針對本公司的經重新修訂呈請經雙方同意已被撤回。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